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特索道”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三特索道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634,659 股，每股发行价为 9.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165,794.6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共计 13,114,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0,051,294.6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88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 350,114,171.4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62,876.85 元来自于利息收入的继续投入），其中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350,114,171.45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金 额
2020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总额	363,165,794.60
减：发行费用（含尚未支付部分）	13,114,500.00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0,051,294.6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0.00
减：本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300,000,000.00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62,876.85
减：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50,114,171.4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账号：41618010010023663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街支行（账号：38440188000092155）开设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0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将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汉街支行账号 38440188000092155 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全部转入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销户，将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账号 416180100100236639 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全部转入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销户。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0.00 元，具体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236639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汉街支行	38440188000092155	0.00	已销户
合 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350,114,171.4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62,876.85 元来自于利息收入的继续投入），其中 2021 年度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350,114,171.45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356.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万元以及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含税）356.00 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1580 号”专项报告鉴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以募集金额对上述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有关要求，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5.13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11.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11.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偿还银行借款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5,005.13	5,005.13	5,005.13	5,011.42	5,011.42	6.29 (注 2)	10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005.13	35,005.13	35,005.13	35,011.42	35,011.42	6.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募投项目不产生直接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356.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万元以及预先以自筹资金支										

	付的发行费用(含税)356.00万元。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1580号”专项报告鉴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以募集金额对上述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634,6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16.58万元,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311.4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35,005.13万元;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资金额6.29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夙焯

陈仕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李林强 张文凯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